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温焯律师出席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 200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二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公司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公司2005 年度报告及2005 年度报告摘要》；
- 6、审议《关于与关联方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 1、截止 2006 年 3 月 20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

- 2、国家股、法人股的股东代表。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1,225,99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3.78%。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未发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由监票人和计票人分别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关于与关联方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公司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温 焯